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新旺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忠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晉生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旗

訴訟代理人　王湘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全臺灣省之貨物運輸工作，並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（下稱台電公司中區施工處）簽訂「96年度電力器材勞務性工作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已辦理結算，並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，但被告卻扣取原告自提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0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1,180,000元。查，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前段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事件時，雙方同意以工地就近

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。」。本件原告既以被告扣取原告自提之履約保證金，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返還，自屬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議。依上開約定，應由兩造合意之管轄法院即被告台電公司中區施工處之工地（即各該電力器材運送地）所在之地方法院管轄。而於系爭契約履約期間，被告台電公司中區施工處之電力器材運送工地有新北市樹林區、新竹、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苗栗等地等情，業據被告台電公司中區施工處提出96年電力器材運輸裝卸工作費用統計表、運雜費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9-276頁），原告亦無爭執，足認系爭契約約定之工地均不在本院所轄範圍，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被告請求移轉至兩造合意之地方法院管轄，自屬有據。又系爭契約約定之工地多處，各該工地所在地法院均有管轄權，兩造復於112年3月9日合意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等情，有本院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兩造合意管轄之內容，於雙方有利，亦無損及公益，本院自應受其等合意管轄之拘束，是本件自應由兩造最後合意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被告聲請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